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